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汕尾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 尾 市 教 育 局

汕 尾 市 民 政 局

文件

汕财农〔2017〕82号

---

## 关于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办、教育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健全新时期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就加快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扶贫资金监管。根据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财农〔2001〕93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纳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管理(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教育、医疗救助方面资金)，

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立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严格扶贫资金监管，特别是拨至镇村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作它用，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二、加强扶贫资金财务管理。各县(市、区)根据国家、省、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严格按扶贫范围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指定专人管理，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

三、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各县(市、区)扶贫、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要紧密合作，互相配合，善于谋划、主动作为，想办法尽快使用扶贫资金。财政部门认真梳理扶贫资金拨款程序，在不违反资金管理规定情况下简化资金拨付手续，优化拨款流程，建立扶贫资金拨款的绿色通道，切实发挥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扶贫项目启动时，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先拨付部分启动资金。同时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支出进度。

四、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

五、加强督促指导。市财政局将会同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部门成立扶贫资金督导组，每月对县区进行一次督导，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

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加大扶贫资金督导力度。

六、加强通报制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我市实行扶贫开发资金支出月通报制度。各县(市、区)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扶贫资金支出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详见附表)，市对各县(市、区)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及排名，并将支出进度和排名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促进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以攻坚克难的姿态，切实加快扶贫资金使用进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委、市政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

# 年 月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县区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备注		
	总计	省级资金 (60%部分)					深圳帮 扶市资 金 (30% 部分)	地市资 金 (10% 部分)	县级 及以下 资金	(仅统计拨付到扶贫项目或贫困户资金, 不得将转 下达到镇村的资金统计在内)								
		小计	促进开发 帮扶对象 增收资金 (省级补 助资金以 粤财农文 号下达)	扶贫开发 对象教育 补助资金 (省级补 助资金以 粤财教文 号下达)	扶贫开 发对象 基本医 疗保障 补助资 金(省 级补助 资金以	实际支出总计				促进开发帮扶对 象增收资金		扶贫开发对象教 育补助资金		扶贫开发对象基 本医疗保障补助 资金				
										本月数	累计数	本月数	累计数	本月数	累计数		本月数	累计数
合计																		
市城区																		
海丰县																		
陆丰市																		
陆河县																		
红海湾																		
华侨区																		

注: 此表由各县(市、区)财政会同扶贫办于每月5日将上月支出情况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